

山东省高等学校课程思政研究中心

关于开展 2026 年山东省本科高校黄河重大国家战略课程思政优秀案例征集活动的通知

各普通本科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挖掘黄河文化蕴含的时代价值和思政元素，推进黄河重大国家战略融入课堂教学和实践活动，总结典型经验和有效做法，发挥引领和示范作用，山东省高等学校课程思政研究中心（以下简称“省中心”）决定开展 2026 年山东省本科高校黄河重大国家战略课程思政优秀案例征集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1. 案例可以选取某一个知识点进行设计，也可以选取一章节内容进行设计；在教学设计实施环节，内容应聚焦课程中蕴含的生态文明思想、高质量发展理念、保护“母亲河”意识等思政元素，进行深入提炼挖掘，将黄河重大国家战略融入课堂教学和实践活动中。

2. 案例及相关事项的发生时间须为近 5 年，即 2022—2026 年，应客观真实，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

二、申报限额

本次案例征集活动由各高校统一推荐，省内部属高校限额 10 个，省属有博士学位授予权高校限额 8 个，省属有硕士学位授予权高校限额 5 个，其他省内普通本科高校限额 3 个。

三、材料报送

本次申报依托山东省高等教育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 <https://higher.sd.smartedu.cn> 报送材料。填报手册详见附件 1。

各高校指定专人作为管理员，负责案例申报管理工作，组织教师填写《2026 年山东省本科高校黄河重大国家战略课程思政优秀案例模板》（附件 2），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前完成案例审核，并上传《2026 年山东省本科高校黄河重大国家战略课程思政优秀案例汇总表》PDF 盖章版（附件 3）。

已获批山东省本科高校黄河重大国家战略课程思政优秀案例（以下简称“已获批案例”）负责人及团队成员，不得再以案例负责人身份申报同一案例（同名称案例或名称高度相似案例，下同）。

如果同一学校申报案例与已获批案例为同一案例，申报案例负责人应与已获批案例的负责人及团队成员不同，且案例内容不存在雷同情形。学校要将申报案例内容和已获批案例内容（原件）在学校公示无异议后向省中心推荐申报，公示情况（公示截图）报省中心备案。省中心邮箱：kcsz@qlu.edu.cn。

四、其他事项

各学校要组织专门人员进行意识形态等方面的审查，确保申报材料无危害国家安全、涉密及其他不适宜公开传播的内容，不存在思想性问题，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

联系人：刘老师，0531-89632001。

省平台技术支持联系人：王老师，15820012576。

- 附件：1. 2026年山东省本科高校黄河重大国家战略课程思政优秀案例填报手册
2. 2026年山东省本科高校黄河重大国家战略课程思政优秀案例模板
3. 2026年山东省本科高校黄河重大国家战略课程思政优秀案例汇总表

山东省高等学校课程思政研究中心

2026年6月29日

